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5〕29号

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(第二批) 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粤财农〔2025〕70号文，现将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，绩效目标：购置补贴机具180台。请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

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 2025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农村——农业生产发展（2130122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